

##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按照财政部《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金[2010]12号）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期限的相关规定，经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行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本行原聘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确认，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并无任何需要提请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及股东关注的情况。董事会谨此对中审华寅五洲为本行提供的专业服务致以诚挚的谢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4日